

# 衡阳县井头镇国土空间规划

(2021-2035年)

公示版

# 目录

Contents

- 01. 规划总则
- 02. 定位目标
- 03. 格局构建
- 04. 空间保护
- 05. 空间开发
- 06. 镇政府驻地
- 07. 重点项目
- 08. 实施保障

### 规划原则

安全优先、绿色发展；以人为本、提升品质；  
城乡融合、全域管控；上下统筹、强化实施；  
因地制宜、突出特色。

### 规划期限

本规划期限为2021-2035年，近期规划到2025年，  
远期规划到2035年。基期年为2020年。

### 规划范围

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，其中镇域总面积15519.66公顷，镇政府驻地范围223.53公顷

## 发展定位

**衡阳西南部特色农产品主产区、  
建材石材产业基地、  
红色文化旅游基地。**

## 发展目标

### 人口

至2035年，镇域常住人口2.5万人，其中城镇人口1.0万人。

### 用地

规划至2035年，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398.52公顷以内，其中城乡城镇建设用地1265.56公顷，区域设施建设用地46.72公顷，其他建设用地86.24公顷。





## 空间格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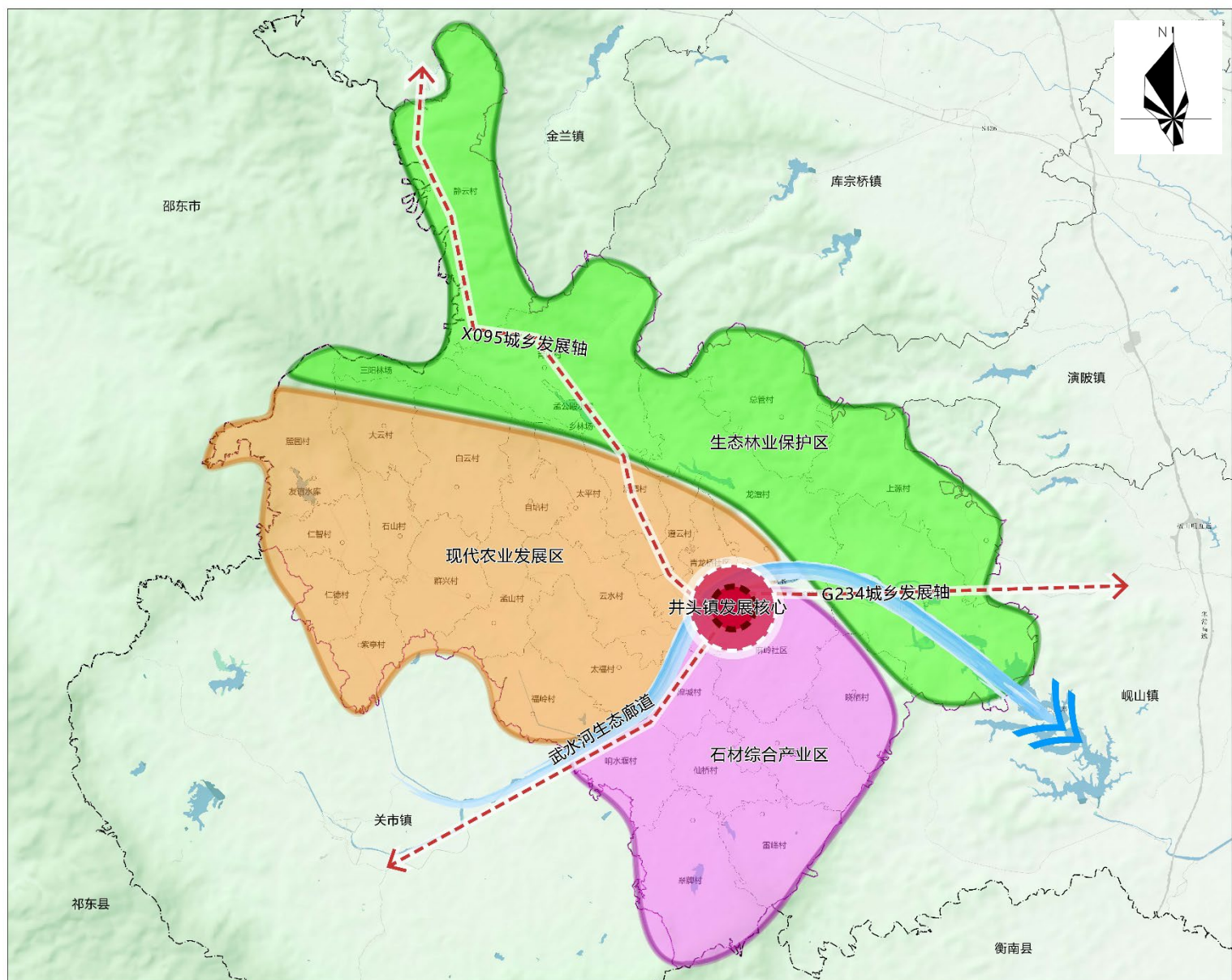
### 全域构建“一心两轴，一廊三片”的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

“一心”是指井头镇区；

“两轴”指沿国道G234和县道X095的村镇发展轴；

“一廊”为武水河生态廊道；

“三片”分别为西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、东南部石材综合产业区和北部生态林业保护区。



## 规划分区

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、开发与利用两大管控属性为基础，构建全域全覆盖、不交叉、不重叠的六类国土规划分区，进一步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。

生态保护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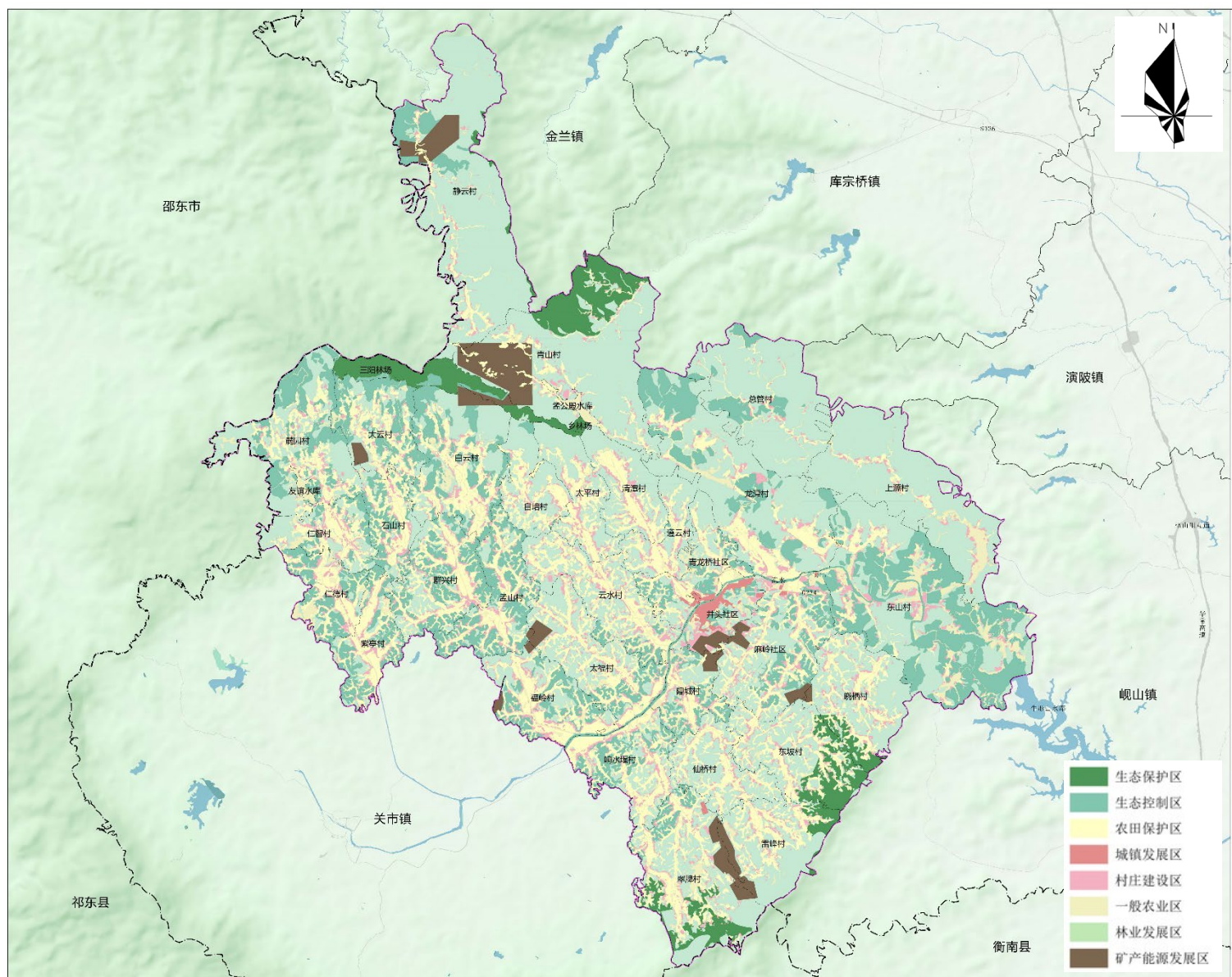
生态控制区

农田保护区

城镇发展区

乡村发展区

矿产能源区





## 生态环境保护

- 井头镇境内有两处自然保护地，其中湖南三阳省级森林公园面积为184.09公顷，湖南陈坪省级森林公园面积为14.28公顷。
- 自然保护地严格落实《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的要求。自然保护地实行分区管控，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，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。

## 耕地资源保护

- 井头镇耕地保护目标面积2749.6公顷（41244.01亩）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2431.5公顷（36472.36亩）。按照国家“长牙齿”的耕地保护要求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永久基本农田“非粮化”；占用耕地按照“占一补一”“占优补优”“占水田补水田”的原则，乡镇内耕地后备资源优先用于镇区建设占补平衡。

## 历史文化保护

- 井头镇现存1处省级文保单位，为中共清潭地下支部旧址。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，明确保护措施。另有9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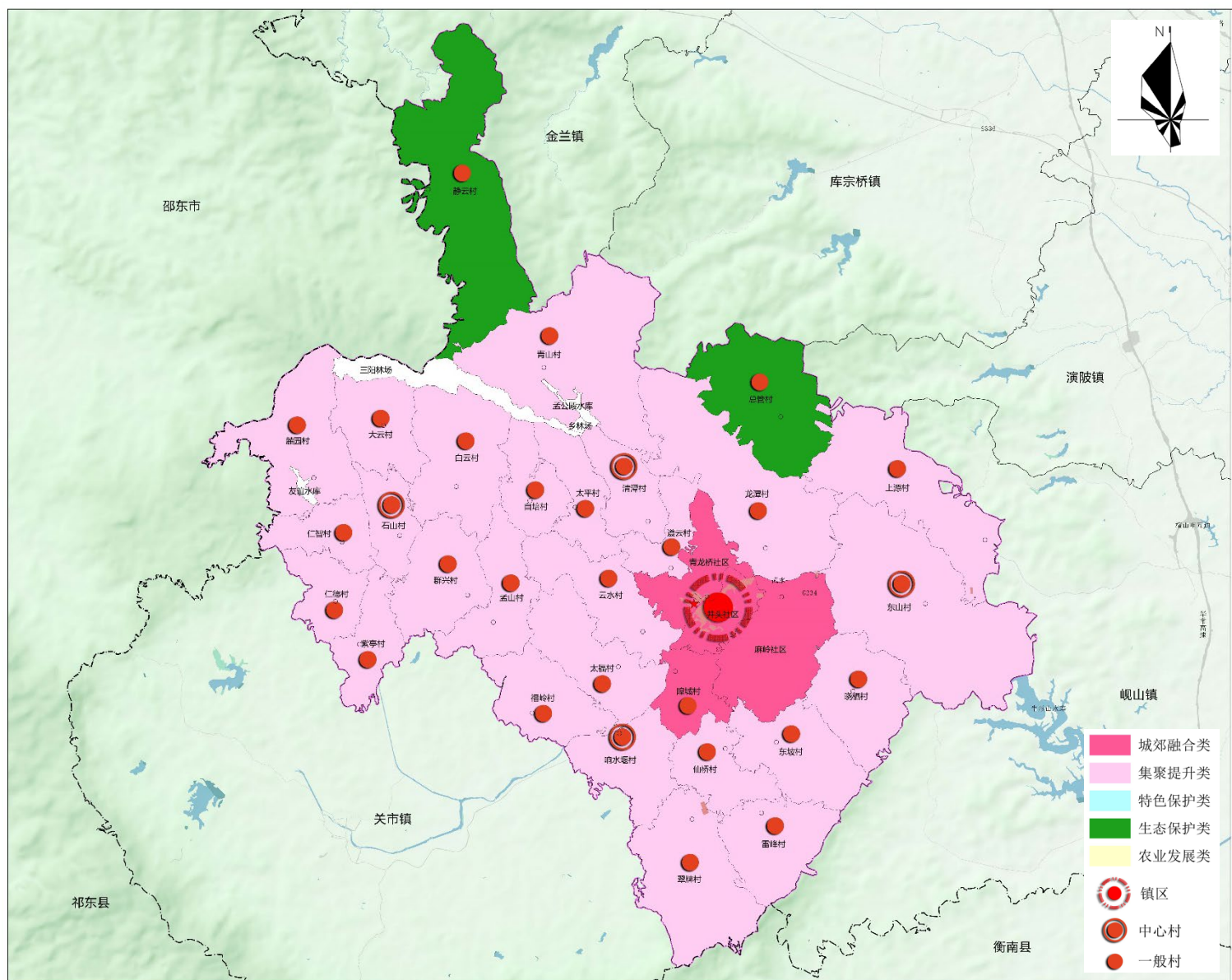
## 镇村体系

**规划构建“镇区-中心村-一般村”三级的镇村体系结构。**

**第一级：镇区——井头社区、麻岭社区、青龙桥社区。**

**第二级：中心村——清潭村、石山村、响水堰村、东山村。**

**第三级：一般村——雷峰村、仙桥村、隍城村、总管村、遵云村、太平村、自培村、静云村、青山村、仁德村、仁智村、白云村、孟山村、东坡村、龙潭村、晓栖村、上源村、群兴村、紫亭村、麓园村、大云村、云水村、翠牌村、福岭村、太福村共25个行政村。**



## 交通网络

井头镇规划形成以省道、县道、乡道、村道四个层次的综合交通网络。

——国道。国道G234（兴阳线）。

——县道。县道X095。

——乡道。乡道Y149等。





## 基础设施



### 供水工程

规划保留现状水厂。邻近镇区、集镇的农村，应优先考虑连接供水管网供水到户，实行集中供水。



### 排水工程

规划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，各村规划生态污水处理设施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实现镇域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。



### 供电工程

规划保留现状110千伏井头变电站。远期将现状电网按实际用电情况扩容。



### 燃气工程

规划使用管输气气源，现状LNG设施作为补充和应急气源。



### 环卫设施规划

规划保留现状垃圾中转站。按照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的要求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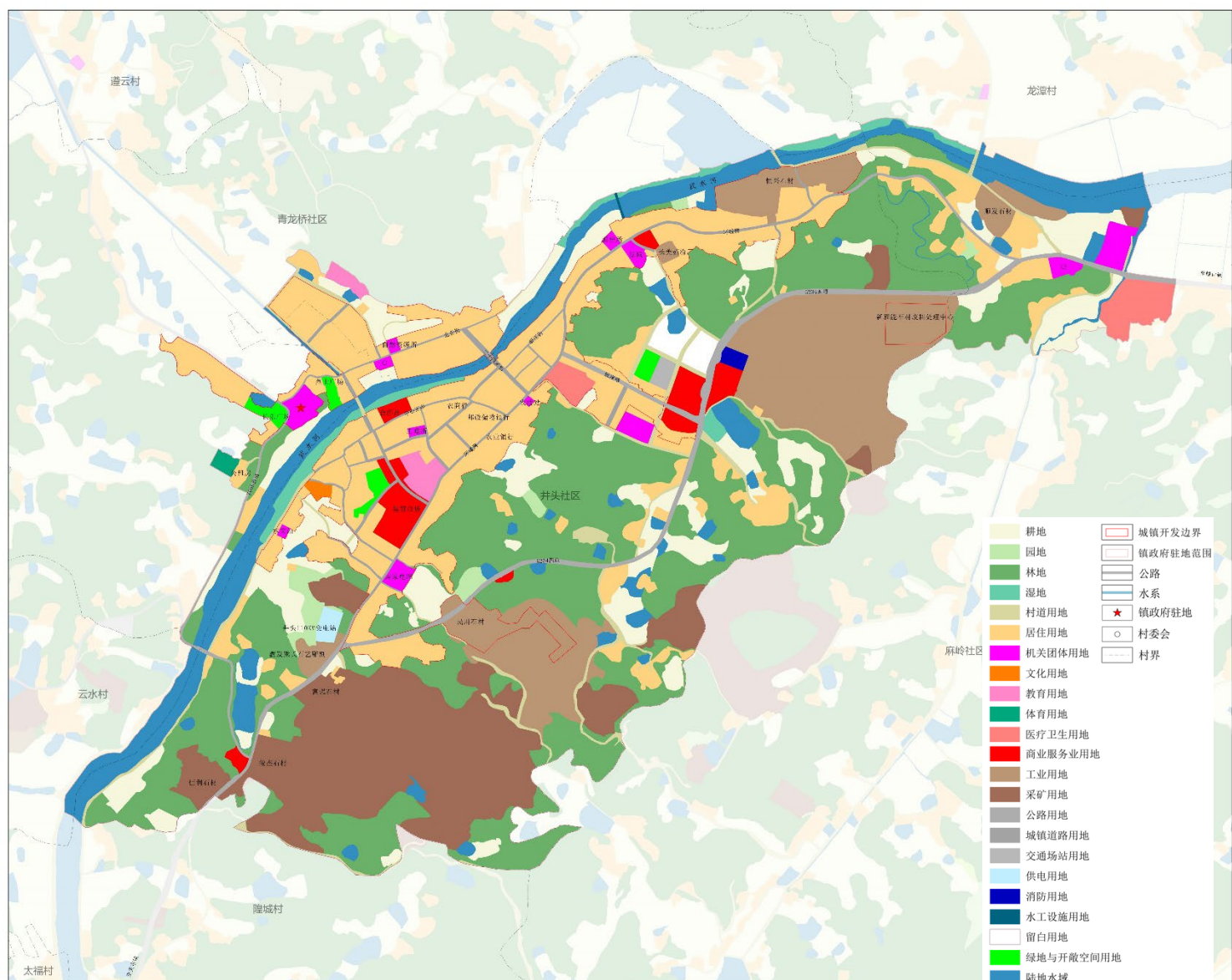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通信工程

至2035年中心村实现5G基站全覆盖，一般村实现移动通讯、光纤、有线电视全覆盖。

## 用地布局

- **规划范围：**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以井头社区行政边界为主，北至武水河，南至三阳石化加油站，西至井头镇政府、东至井头派出所，总面积223.53公顷。
- **用地布局：**井头镇建设用地115.1公顷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45.79公顷，占总建设用地比例为39.78%；村庄建设用地34.93公顷，占总建设用地比例为30.35%；区域基础设施用地4.16公顷，占总建设用地比例为3.61%；其他建设用地30.22公顷，占总建设用地比例为26.26%。





## 道路体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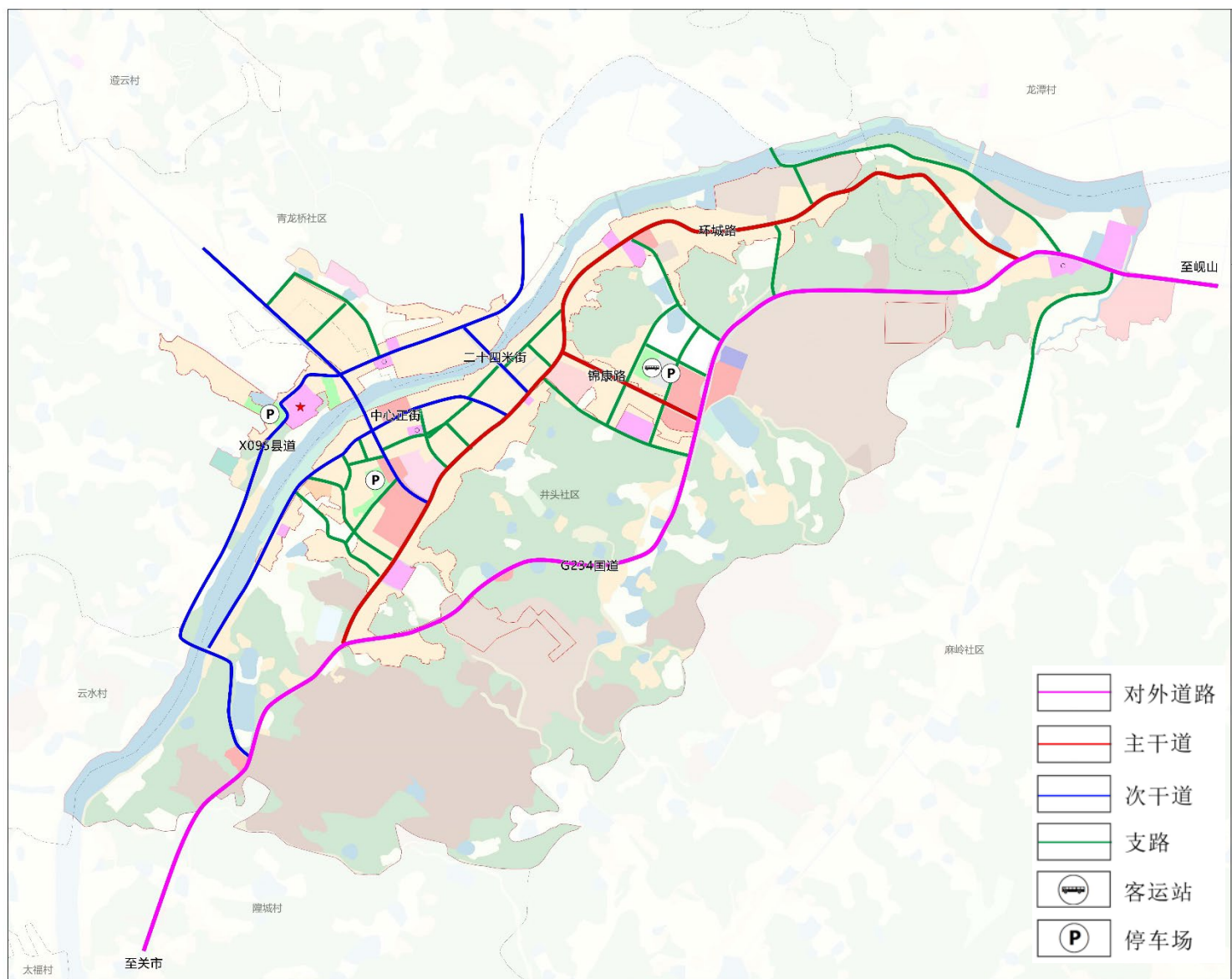
**镇区道路分为过境道路、主干路、干路和支路4个等级。**

——过境道路：G234国道。

——主干路规划。规划形成“一横一纵”的主干道骨架。“一横”即锦康路，“一纵”即环城路。红线宽度控制在10-15米。

——干路规划。规划次干道包括源江路、中心正街、二十四米街、北正街。红线宽度控制在7-13米。

——支路规划。支路主要起集散交通的作用，红线宽度5-8米。



## 设施规划

### ● 机关团体

保留现状镇政府、派出所、村委会等机关团体用地，面积3.92公顷。

### ● 教育设施

按照“提高质量、公平享有”的原则，规划教育用地面积1.1公顷。

### ● 文体设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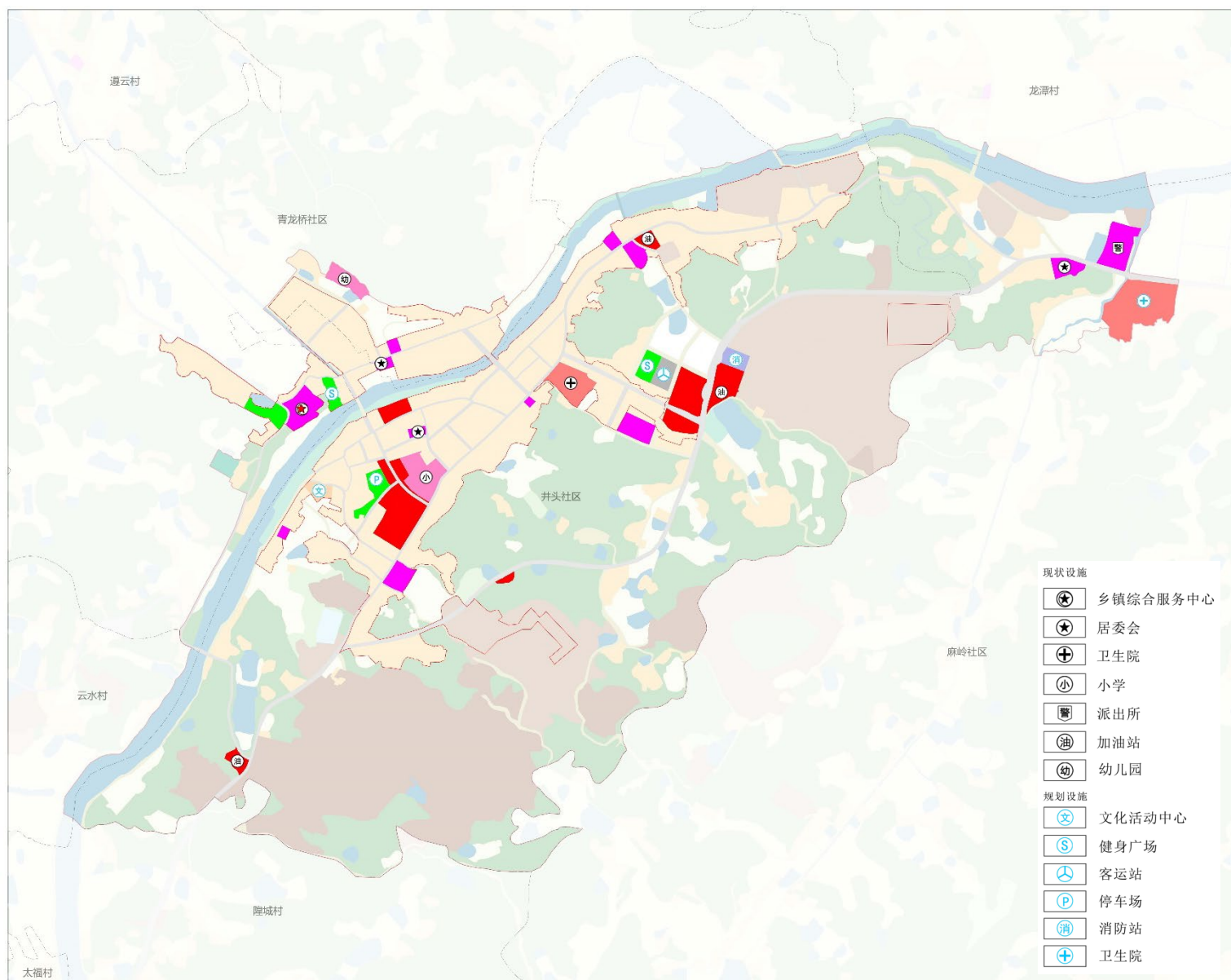
升级改造现状文化活动站，利用学校运动场地提供健身服务。

### ● 医疗卫生设施

新建镇医院，并保留原卫生院，面积2.38公顷。

### ● 商业服务

保留现状集贸市场、商业网点、餐饮设施、银行网点、电信营业厅、邮政场所。





## 重大用地布局

充分衔接衡阳县“十四五”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衡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，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总体建设目标和任务，对接乡镇发展计划，确定井头近期重点建设项目。





### 组织机制

衡阳县人民政府与井头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，建立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公众参与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。

### 政策支持

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监测评估及实施管理机制，确保规划的落实与保障。

### 监督实施

利用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系统，实现对规划的实时监测、及时预警、定期评估。

### 宣传引导

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井头镇国土空间规划，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。